

湖北省华建石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申请银行贷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申请贷款情况

根据公司经营需要，湖北省华建石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市分行麻城支行申请不超过2,500万元（含2,500万元）的银行贷款，用于购买原材料。公司拟以位于麻城市南湖办事处十里铺社区的房地产权【鄂（2021 麻城市不动产权第 0015839）】抵押给银行作为贷款担保。上述贷款预计需要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监高及相关关联方提供担保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属于挂牌公司单方面受益的行为，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和披露。

二、 审议情况

2021年12月29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申请银行贷款的议案》。本次贷款不存在需经有

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三、 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申请银行贷款是公司实现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所需，为自身发展补充流动资金，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，对公司日常性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，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湖北省华建石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湖北省华建石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2 月 31 日